

CY CGW-2025-0668

餐饮服务合同书 (2025)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餐饮服务企业：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起

乙方：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西侧18号平房017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西侧18号平房017室

法定代表人：吴燕平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二、合同期限：

自2025年 4月 25日至2025年 12月 31日

三、服务内容：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仅供单位内部职工就餐。

工作日：早餐主食四种、流食四种，小菜四种；中餐不少于八个菜，其中有荤菜四种，素菜两种，凉菜两种，汤一种，主食不少于五种，水果或酸奶各一种。

周末和节假日：早餐主食2种，流食2种，小菜2种；中餐荤菜一种，素菜一种，主食两种，汤一种。

以上菜品种类应定期轮换，并随节日和季节变化相应增加当季特色菜品。

早餐时间：8点至9点；午餐时间：11点半至1点半。（随季节变化就餐时间相应调整并提供清真餐）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

3、项目指定负责人：曹明，联系方式：13701133775，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为甲方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每日配送食材。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用餐费用标准为：甲方工作餐早餐标准为10元/人/天、午餐标准为25元/人/天；加班、值班餐由甲乙双方协商。

结算方式为：按服务甲方172人计算，含乙方劳务费及管理费和税金等费用和甲方人员伙食费，甲方如有特殊用餐需求，例如公务接待餐、会议餐、晚餐和周末节假日加餐等提前告知乙方，餐饮服务的各项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下属单位渣土管理站配送食材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合计总费用为1133290元。如果甲方今后采用刷卡计数与乙方结算费用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费用，即2025年4月、2025年9月、2025年12月。其中2025年4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566645元，2025年9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339987元，2025年12月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尾款226658元。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明确落实政策的要求，确定不低于30%的预留比例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确保采购任务按时完成。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健康情况、食品采购渠道进行监督，乙方需保留原始发票，以备甲方查阅，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发现问题后，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并从服务费中按一次500元进行扣减，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甲方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广泛征求本单位职工意见，并将意见转达乙方，以便乙方改进工作。

5、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负责对烟道每两个月清洗一次。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盆、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7、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提供 5 人住宿。

8、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9、甲方有义务按照实际需要,做好水、电、燃气供应并负责维修。

10、甲方负责为餐厅提供电脑一台,电话线一条、电话机一部,并负责处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工作,办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出入甲方保障餐点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有效通行证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配备厨师及服务人员6人,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客户、员工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乙方承担餐厅纸巾、垃圾袋、洗涤灵等易耗品的采购,有权建议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甲方核实确认。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二)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三)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四)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五) 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六)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七) 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八)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九) 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十)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十一) 乙方应做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十二)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十三)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十四)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十五) 不得提供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十六)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乙方要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的厨具，乙方人为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终止、解除时所有厨具归还甲方所有。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72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 and 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14. 食堂全天乙方要有员工值班保证饭菜质量，并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天食物样品应保留24小时备查）。

15.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 2、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医疗费用等各项费用）

(2) 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当征求意见书满意率低于80%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中仍然达不到80%的满意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出现违法经营、违法违约用工、管理混乱违反规章制度以及经济问题。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所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乙方人员，带走乙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清单收回全部设备、财产，乙方所借用炊事用具、设备设施如丢失、损坏，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乙方人员结清财产手续后，方可撤离。

根据朝阳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要求，如因甲方搬家更换办公地址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用餐费用结算支付至甲方搬家日止。

八、合同续签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如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则重新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则合同到期解除（解除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管理标准细则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13900120112007206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

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56805816X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银行账号:

0122000103000002972

日期: 2025年4月25日